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防控办〔2022〕8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2年4月26日



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危害降至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对原《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皖开大防控办〔2022〕7号）进行修订。

二、编制依据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安徽省新冠病毒关切变异株感染本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修订版）》《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修订版）》《安徽省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三版）》等要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需要，修订本应急处置预案。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学生和教职工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学校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并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及重点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疫情造成的危害。

（二）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属地卫健、疾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定点医疗等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密切工作协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三）灵敏监测，精准防控。建立应急监测制度，落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动态对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一同监测，精准摸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及与高危人员接触史，健全健康管理台账，提高监测灵敏度，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宣传教育，预防为主。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普及宣传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对学生和教职工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师生自我防护意识。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提高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切实守住校内不发生疫情的底线。

四、组织体系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和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积极融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压紧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联络组、疫情监测组、安全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教学招生组、宣传教育组、通信保障组、督查指导组等八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安徽开放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皖开大防控办〔2022〕6号）。

五、应急处置

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宣布由常态化疫情防控进入应急状态。在属地防控部门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研判疫情形势，准确、快速部署各项应急防控举措，精准发布各项工作指令，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一）及早发现并报告疫情

如在校园内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应在 2 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如不在校内，也应立即向属地防控部门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联系方式：

- 1.安徽省教育厅：0551-62831840、15055168860；
全省教育系统疫情填报系统：<http://xmgl.ahedu.gov.cn/twy>；
 - 2.包河区疾控中心：0551-63426075；
 - 3.东陈岗社区（398号校区）：0551-63613724、63640400；
 - 4.青年社区（九华山路校区）：0551-64691505、15309690662。
- 责任单位：综合联络组（办公室），应急处置组（总务保卫处）

（二）实施校园管控与封控

校园出现疫情后，第一时间请示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并实施相应封闭分级管理（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另行要求的，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原则上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时，实行校园“封控”；出现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时，实行校园“管控”。通知师生员工暂停线下活动，就地（办公室、教室、宿舍、食堂等）待命；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精准划分校内封控区和管控区，并落实管理

措施。根据校园疫情形势进展，及时调整校园封闭分级管理等级。

实施校园封闭管理时，立即加强校门口安保和校内安全巡查，严禁师生在校园内道路及公共场所逗留，加强校内楼栋的物业门卫值守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出。除疫情防控需要，在封控管理期间校门实行“不进不出”，管控管理期间实行“只进不出”。运送生活和防疫物资的驾乘人员，交验相关证明，配合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外市驾乘人员还需出示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并与校内人员对接后方可进入校园，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区域，配合完成消杀工作。

实施校园封闭管理 1 小时内，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师生员工及家属区人员发送《校园突发疫情情况告知书》，简要告知突发疫情及重点注意事项、后续工作安排等，及时通知校外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未发布校园疫情信息前，学校及个人不得通过网络等公开发布校园疫情信息。

责任单位：综合联络组（办公室），安全保障组（总务保卫处）

（三）规范开展闭环转运

使用专用电梯（5 号电梯），将需隔离转运人员转移至（临时）隔离（留观）室（5 号公寓楼二楼），等候隔离转运。如需隔离转运人数较多，启用男生宿舍楼隔离场所。

转运期间，病例应规范佩戴 N95 口罩和手套，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应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手套。陪同工作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转运结束后，对专用电梯、（临时）隔离（留观）室和经过的公共区域进行终末消毒、通风，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电梯、地面及物体表面。

责任单位：应急处置组（总务保卫处）

（四）协助开展流调溯源和风险人群排查

第一时间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调溯源，调查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行动轨迹；协助排查追踪高风险人群，包括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等，规范转运至校内（临时）隔离（留观）室，配合疾控部门做好闭环转运，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相关人员目前不在校内，也应立即向属地防控部门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疫情监测组（人事处、开放教育学院），应急处置组（总务保卫处）

（五）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在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其他在校师生员工（含第三方人员）在学校既定核酸采样点（学校主干道或食堂门前广场）集中进行；九华山路3号校区家属区居住的非学校教职工人员，由物业逐楼逐户组织居住人员分批、有序前往采样点采样；当天不在校的师生员工，通知其立即向居住地社区报告，按属地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疫情监测组（人事处、开放教育学院），安全保障组（总务保卫处）

（六）健康管理及监测

根据流调和风险排查结果，对师生员工进行分类健康管理。新发现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进行立即转运、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一般接触者应做好登记，进

行健康风险告知和个人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原则上不外出。在校师生员工加强每日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疫情监测组（人事处、开放教育学院、总务保卫处）

（七）校园消杀与环境管理

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消毒技术指南》，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重点对电梯、公共楼道、公共厕所、公共座椅等公共区域与设施，电梯按键、楼梯扶手、门把手、快递柜等手部经常接触的重点部位进行消毒。严格加强生活垃圾消杀，日产日清，并做好校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安全保障组（总务保卫处）

（八）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

发生校园疫情时，及时提供线上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对师生进行心理疏导，舒缓师生心理压力，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心理“次生灾害”。针对校园封闭管理实际，面向全校师生开设24小时心理支持热线，确保师生心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对于集中隔离人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讲教材，介绍可利用的心理服务资源，引导其缓解压力，在有需求时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对所属党员和师生的关心关爱，及时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心理诉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安徽省教育厅心理支持热线：0551-66028008；

安徽开放大学心理支持热线：0551-64659521；

安徽开放大学网络心理辅导邮箱：XSC@ahtvu.ah.cn。

责任单位：宣传教育组（学生处），各基层党组织

（九）舆情管控

学校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校园疫情进展与应对措施，校园疫情信息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统一对外发布。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利用校内媒体和官方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防止舆情发酵，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责任单位：综合联络组（办公室），宣传教育组（宣传部），通信保障组（信息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

（十）紧急医疗救助

校园封闭期间，师生员工确需到校外就医的，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安排保障车辆送至就近定点医院就医，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疫情监测组（人事处、开放教育学院），安全保障组（总务保卫处）

（十一）治愈返校要求

师生员工病愈或按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完成居家健康监测后方可返校。返校时，须持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到学校复核确认登记，方可上课或上班。

责任单位：疫情监测组（人事处、开放教育学院、总务保卫处）

（十二）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根据疫情发展动态和精准防控原则，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决定解除学校封控、管控后，学校将逐步安排复学复课、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任单位：防控办（办公室），教学招生组（教务处、招生办、培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老年开放大学等）

六、工作保障

（一）后勤保障与服务

加强餐饮和生活物资保障。严格食材供应渠道管控，保证食材供应质量、持续可靠、可追溯；严格监管采购、验收、食品加工过程、食品销售、留样和餐饮器具消毒等重点环节。与食堂承包商沟通协调，确保在校内食堂、超市内储备米、面等主食和食用油不少于15天，并准备一次性餐具、打包盒、打包袋以及小推车等转运器材。实行校园“封控”时，食堂供餐应当立即停止堂食，并采用无接触式配送；实行校园“管控”时，食堂供餐应当采取：错峰就餐、单向流动、保持一米线，错位落座、减少交谈，提供打包服务，即买即走，减少聚集。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方便面、饼干等方便食品及被子、洗漱用品等生活物资。

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和日常防护防疫用品储备。具体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2个/人/天，两周用量，11200个），额温枪（10个），玻璃体温计（1支/办公室，20个），洗手液（2瓶/楼层，两周用量，80瓶），84消毒液（1升/楼层，两周用量，200升），酒精（1公斤/楼层，两周用量，200公斤），N95口罩（2个/人/天，按照直接参与校园防疫人员配备，两周用量，1200个），一次性

防护服（按照直接参与校园防疫人员配备，4套），防护手套（按照直接参与校园防疫人员配备，20双），以及被子、洗漱用品（60套）等，确保封闭管理期间物资充足、台账齐备。提前储备围栏、围挡、防冲撞栏、警戒线等硬隔离设施。

责任单位：安全保障组（总务保卫处）

（二）组织与人员保障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支部+网格”模式，对校园实施划区划片管理，做到责任到岗、到人，不留死角。按照校园封闭管理需要，组建应急备勤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夯实校内医疗力量、服务力量、安保力量等，加强值班值守、应急车辆保障，加强各类人员应急工作培训，提升能力水平。同时，对防疫一线人员和志愿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障睡眠休息。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三）督查与追责问责

加强对校园疫情应急处置的督导检查 and 事后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应急处置履职不力、准备不足、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编造虚假信息、瞒报谎报迟报疫情及个人健康状况的师生，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督查督导组（纪委办公室）